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有關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南中環街二百號山西大昌國際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於刊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董事會收到龍艷女士、寧玲穎女士及邵慧芳女士的通知表示彼等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並有意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辭任董事。此外，董事會收到其股東提名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

確使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中能作出知情決定，載有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彼等的履歷詳情的補充資料列載如下。

建議選舉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許詠風先生（「許先生」），46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位。許先生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證書、中國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證書及中國法律執業資格證書。於加盟本公司前，許先生曾在中國建設銀行會計部工作，深圳信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深圳日豪購物廣場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高級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 (i)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 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委任或專業資格；(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許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i) 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聘書，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為期三年；(ii) 許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iii) 許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他董事的薪酬水準及其職務與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並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須予披露之許先生資料。

王衛忠先生（「王先生」），36歲，畢業於山西大學職業技術學院電腦網路專業，大專學歷。於加盟本公司前，王先生曾在太原奧得軟體工程有限公司營銷部工作，晉中新浪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忻州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 (i)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 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委任或專業資格；(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王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i)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聘書，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為期三年；(ii) 王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iii) 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他董事的薪酬水準及其職務與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並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須予披露之王先生資料。

榮飛先生（「榮先生」），32歲，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本科學歷。於加盟本公司前，榮先生曾在華電山西能源有限公司行政事務部工作及山西和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擔任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榮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榮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i）榮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聘書，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為期三年；（ii）榮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i）榮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他董事的薪酬水準及其職務與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有關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並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須予披露之榮先生資料。

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誠如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期內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 H 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 H 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的地址，以作登記。

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將保持不變。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寄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原臨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提出額外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檔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 H 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的地址（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照其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致尚未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之重要通知：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擬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尚未將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H 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的地址（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須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致已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但未於隨後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之重要通知：

已將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H 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的地址（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的股東應注意，如其未於隨後將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

- (i) 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相關股東根據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依照股東先前所發出的指示或（如無任何該等指示）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任何適當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建議決議案。

致已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隨後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之重要通知：

已將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H 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的地址（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的股東應注意，如其隨後將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

- (i) 如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最後交回時間」）前交回 H 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的地址（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相關股東早前交回的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如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最後交回時間後交回 H 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的地址（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該表格將撤銷相關股東早前交回的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不要於最後交回時間之後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臨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有關股東根據原臨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依照股東先前所發出的指示或（如無任何該等指示）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任何適當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建議決議案。

回條

隨附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的回條（「回條」）仍然生效，並由股東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發送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的限期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為免生疑問，任何已按照印載之指示妥善填妥並交回的回條仍然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不需要再次提交回條。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旭志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高旭志先生、宋政來先生、申健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艷女士、寧玲穎女士及邵慧芳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sxccoe.com> 刊登。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南中環街二百號山西大昌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有或沒有修改）的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通過下列有關選舉董事之決議案：
 - 1.1 選舉趙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 選舉焦保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3 選舉許詠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選舉王衛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5 選舉榮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旭志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委任之人士代表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至香港 H 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的地址（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註冊的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內資股及 H 股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期內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 H 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 H 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的地址，以作登記。
- (v)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 (v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及 H 股持有人，必須填妥隨附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將本回條交回或郵寄至香港 H 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的地址（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將本回條以圖文傳真至（86）0351-7073467（就內資股及 H 股兩者持有人而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高旭志先生、宋政來先生、申健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艷女士、寧玲穎女士及邵慧芳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sxccoe.com> 刊登。

* 僅供識別